证券代码：834693　　证券简称：金陵电机　　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0 号 5 号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伟民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28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3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总结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运作情况及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28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28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**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海正龙实业有限公司、苏州戈德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在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24,778,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因此,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510,000 股。

(五)**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28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**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28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**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2018-009）;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2018-011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8-012);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邯、顾俊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